



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xi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政府采购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XGL23GZ18160

项目名称：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环境监测（水、
气、声）及验收咨询

采购人：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

代理机构：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3 年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六、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多包组项目如投标人同时投标多个包组的，建议每个包组分别装订。
- 七、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 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九、 递交投标文件前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
- 十、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十一、 本项目可采用快递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快递单上应清晰写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包组号等内容，递交时间以送达开标地点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确认的时间为准。由于寄错地址、逾期送达、未按要求密封或者邮寄过程导致包装密封出现破损的，采购代理机构应拒绝接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 十二、 上述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9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1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93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环境监测（水、气、声）及验收咨询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31 号江河大厦 13 楼 1305 室现场报名或发送资料至代理机构邮箱（gdyxxg@163.com）进行网上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9 月 1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XGL23GZ18160

项目名称：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环境监测（水、气、声）及验收咨询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 2566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元）：人民币 256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1、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1） 标的内容概况：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环境监测（水、气、声）及环境保护验收咨询；数量 1 项；最高限价：人民币 2566 万元。
- （2） 简要服务要求：本项目招标范围为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含试验段、先行建设项目，下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咨询和施工期水、气、声环境监测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2、其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

合同履行期限：环境监测（水、气、声）及环境保护验收咨询服务期限为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完成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登记之后的首次事后监管检查通过为止。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按格式要求签署《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格式要求签署《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格式要求签署《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格式要求签署《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按格式要求签署《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不同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不接受作为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①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 成功获取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 本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①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前组成，**最多不得超过 2 家，应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参考附件）**。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

②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注：1) 组成联合体的各方（包括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再次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2) 联合体签字盖章要求：①**《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和《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②投标文件封面、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即可；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投标人”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及签字或盖章即可；③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8 月 1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每天上午 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31 号江河大厦 13 楼 1305 室

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300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1 日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31 号江河大厦 13 楼 1301 室会议室。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 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将下述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获取招标文件：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获取招标文件事宜的，无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项目报名登记表》复印件（详见附件）。

（4）《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复印件（如有，格式参考附件）。

备注：已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现场报名：供应商至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31 号江河大厦 13 楼 1305 室）缴纳标书款，并获取招标文件。

2）网上报名：供应商应填写打印上述报名资料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发至代理机构邮箱（gdyxxg@163.com），由工作人员审核（咨询电话 020-37209484）报名资料通过后，供应商必须于本采购项目“投标邀请”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缴纳标书款【招标文件获取汇款账号信息：（收款单位名称：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寿路支行；账号：4405 0158 1108 0000 0704），须使用对公账号汇款】，否则视为未完成报名。

3）招标文件如需邮寄（到付），招标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概不负责。

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 日 09:00:00 至 09:30:00。

七、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寿路 80 号

联系方式：020-851161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环境监测（水、气、声）及验收咨询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31 号 1301 室（部位：内自编 05 房（仅限办公））

联系方式：020-3720948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小姐

电话：020-37209484-804

发布人：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3 年 8 月 11 日



项目报名登记表

项目名称	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环境监测（水、气、声）及验收咨询	
项目编号	YXGL23GZ18160	
包组/标段号 (注：无用“/”表示)		
报名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报名单位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 (注：个人、没有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政府机构、事业单位除外)		
法定代表人（姓名）		
项目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获取文件方式	邮箱：	
报名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声明	代理机构通过上述“邮箱”发送至报名单位的该项目相关文件，视为有效送达。	
报名单位保证书	<p>我单位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我单位承担。</p> <p>我单位保证该项目由本单位承包，不接受他人挂靠，不转包，不非法分包。如有违犯，责任自负。</p>	

注：请各报名登记单位认真填写以上所有资料，并保证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联合体投标的，“**报名单位**”一栏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说明：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七章《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是对第七章《投标人须知》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一、说明		
2.2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资金
二、招标文件		
8.1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不举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12.2.1	（境内服务）投标分项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12.3	报价是唯一或固定不变	是
12.4	备选方案	不允许，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附加条件报价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8.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8160.00 元</p> <p>提交形式：非现金形式（电汇或银行转账、金融机构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形式递交）</p> <p>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p> <p>收款单位名称：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9550880213275300191</p> <p>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广州琶洲支行</p>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递交。
19.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0.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七份。若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电子文件一份（不可加密）。
20.2	电子文件	电子文件，用 Microsoft Word 软件制作及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电子文件介质为 U 盘或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不能设置密码，其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文件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4 、 23.2.6	询问函接收联系方式、质疑函接收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吕工 联系电话：020-37209484-804（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31 号江河大厦 13 楼 1305 室（如采用邮寄形式提交，请提前跟我司工作人员联系，并同步将邮寄底单发送至我司邮箱） 邮政编码：510610 电子邮箱：gdyxxg@163.com（提交时请备注 XX 项目询问函/质疑函）
五、授予合同		
26.1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28.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 以《中标通知书》中包组的中标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 服务类 ”下浮 55% 计算。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A.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B.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费账号：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及开票资料》。 2. 投标人应签署投标文件格式《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及开票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其他说明		
/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	单独密封资料	投标人还应将下述资料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单独密封资料”字样，为了方便后续相关事宜的办理。 (1) 电子介质。 (2)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及开票资料。 (3) 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	原件核对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进行原件核对。
/	公告媒体	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http://www.yesin.net.cn/)。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备注：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者其省级分网发布的信息为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省级分网发布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1. 开标

-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 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单数。
-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或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7.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 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 2.6 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9. 价格评审：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详见《价格扣除》。
- 2.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标（适用综合评分法）

- 3.1.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 评标步骤：
 - 3.2.1.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 3.2.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 3.2.3. 详细评审：
 - 3.2.3.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 3.2.3.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5.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2.6.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综合评分法）

4.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3.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4.4.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 定标

5.1.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 特别说明

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2.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6.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投标无效。
2.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4. 评审内容中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或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试听资料使用中文以外的另一种语言的，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译本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若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一)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是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各方的）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按格式要求签署《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格式要求签署《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格式要求签署《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格式要求签署《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按格式要求签署《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二)	不同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不接受作为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①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三)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上述网站进行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3、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支机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4、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四)	成功获取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五)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须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的)。
(六)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报价已确定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以“★”标明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权重 (%)	分值 (分)
一	商务部分(合计 35 分)			
1.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p>投标人具有《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提供全部 3 个证书得 1 分。</p> <p>注：1. 须同时提供①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和②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p>2. 若为联合体投标，证书须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为准。</p>	1%	1
2.	拟投入项目团队	<p>项目负责人</p> <p>(1) 具备环境或水利类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职称，工作经验 15 年以上（含），且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3 分。</p> <p>(2) 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p> <p>(3) 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注册类别为①生态建设与环境工程或②水利水电）资格证书的，得 2 分。</p> <p>(4) 项目负责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大型水利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大型水利水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注：1. 须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的①职称证书和毕业（学历）证书复印件②业绩和③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p>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环评批复或验收时间为准，须提供①合同关键页（封面和合同相关内容和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或②环评批复或③验收意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或环评批复或验收意见内容不能体现工程规模（大型）和项目负责人的，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文件确定。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p>3. 工作经验以毕业证时间起算。</p> <p>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人的员工。</p>	9%	9
3.		<p>项目团队</p> <p>(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或水利类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每配备一人员得 1 分；具有环境或水利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每配备一人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2) 除项目负责人和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外，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技术人员，具有环境或水利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配备一人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p> <p>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p> <p>注：1. 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员认定则以联合体各方累计为准。</p> <p>2. 须同时提供相关人员的①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②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8%	8



4.	同类项目业绩	<p>1. 投标人自 2018 年至今承担过大型水利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大型水利水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2. 投标人自 2018 年至今承担过水或大气或声环境监测服务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8 分。</p> <p>注：1.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环评批复或验收时间为准，须提供①合同关键页（封面和合同相关内容和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或②环评批复或③验收意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或环评批复或验收意见内容不能体现工程规模（大型）的，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文件确定。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2. 若为联合体投标，业绩认定则以联合体各方累计为准。</p>	12%	12
5.	实验室检测能力	<p>对投标人的检测能力进行评比：</p> <p>1. 投标人具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109 项检测能力，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注：以投标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计量认证附表为准。需提供有效时间内的实验室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CMA），投标人应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按顺序标识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涉及的 109 项检测能力。</p> <p>2. 水质相关领域认可能力：</p> <p>（1）水质相关领域认可能力项目数≥250 项，得 3 分</p> <p>（2）150 项≤水质相关领域认可能力项目数<250 项，得 2 分</p> <p>（3）50 项≤水质相关领域认可能力项目数<150 项，得 1 分</p> <p>（4）1 项≤水质相关领域认可能力项目数<50 项，得 0.5 分</p> <p>注：1. 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及相应的能力附表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p> <p>2. 若为联合体投标，证书以联合体成员中其中一方提供的为准。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5%	5
二	技术部分(合计 55 分)			
1.	工作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p>根据工作方案（对项目概况的了解程度、工作内容完整性、编制依据可靠、总体目标）编制内容完善程度、层次、措施、风险分析：</p> <p>工作方案编制内容完善、层次分明、措施齐全、风险分析合理，得 6 分；</p> <p>工作方案编制内容比较完善、层次比较分明、措施比较齐全、风险分析比较合理，得 4 分；</p> <p>工作方案编制内容基本完善、层次基本分明、措施基本齐全、风险分析基本合理，得 2 分；</p> <p>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6%	6
2.	环保验收咨询及水、气、声环境监测服务范围、内容及期限	<p>综合考核评价环保验收咨询及水、气、声环境监测工作内容及期限：</p> <p>环保验收咨询及水、气、声环境监测工作内容及期限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 2 分；</p> <p>环保验收咨询及水、气、声环境监测工作内容及期限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2%	2
3.	水、气、声环境监测服务工作流程	<p>结合水、气、声环境监测工作内容，综合考核评价环境监测工作流程和方法完整性、清晰性、合理性、针对性：</p> <p>环境监测工作流程和方法完整、逻辑清晰、内容合理，完全针</p>	6%	6



	和方法	对本项目，得 6 分； 环境监测工作流程和方法比较完整、逻辑比较清晰、内容比较合理，比较针对本项目，得 4 分； 环境监测工作流程和方法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合理，得 2 分； 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4.	水、气、声环境监测技术方案（含点位布局及示意图）及重难点分析	综合考核评价环境监测技术方案，对重点难点理解： 对重点难点理解深刻、对策得当、有针对性，得 6 分； 对重点难点理解比较深刻、对策比较得当、有一定针对性，得 4 分； 有对重点难点的理解、对策基本得当，得 2 分； 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6%	6
5.	环境保护验收咨询服务工作流程和方法	结合环境保护验收咨询工作内容，综合考核评价环境保护验收咨询服务工作流程和方法的完整性、清晰性、合理性、针对性： 环境保护验收咨询服务工作流程和方法完整、逻辑清晰、内容合理，完全针对本项目，得 6 分； 环境保护验收咨询服务工作流程和方法比较完整、逻辑比较清晰、内容比较合理，比较针对本项目，得 4 分； 环境保护验收咨询服务工作流程和方法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合理，得 2 分； 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6%	6
6.	环境保护验收咨询服务方案	结合环境保护验收咨询工作内容，综合考核评价环境保护验收咨询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 环境保护验收咨询服务方案完整、逻辑清晰、内容合理，完全针对本项目，得 6 分； 环境保护验收咨询服务方案比较完整、逻辑比较清晰、内容比较合理，比较针对本项目，得 4 分； 环境保护验收咨询服务方案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合理，得 2 分； 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6%	6
7.	环保验收咨询及水、气、声环境监测服务进度、质量控制	综合考核评价环保验收咨询服务及水、气、声环境监测工作进度计划、质量控制内容是否全面、科学、可操作及能否满足采购人要求等情况： 监测工作进度计划、质量控制内容全面、科学、可操作强，能完全满足招标人要求，得 6 分； 监测工作进度计划、质量控制内容比较全面、科学、可操作较强，能满足招标人要求，得 4 分； 监测工作进度计划、质量控制内容基本全面、科学、可操作一般，能满足招标人要求，得 2 分； 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6%	6
8.	主要成果内容及完成时间	综合考核评价工作主要成果内容及完成时间是否符合招标人项目要求，能否满足国家、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指南及本项目环境保护设计与批复文件要求等： 评价工作主要成果内容及完成时间优于招标人项目要求，完全满足国家、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指南及本项目环境保护设计与批复文件要求，得 2 分； 评价工作主要成果内容及完成时间完全符合招标人项目要求，较能满足国家、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指南及本项目环境保护设计与批复文件要求，得 1 分； 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2%	2



9.	风险分析	<p>综合考核环境保护管理风险分析、对应措施和应急方案的合理性： 环境保护管理风险分析到位、对应措施和应急方案合理，得6分； 环境保护管理风险分析比较到位、对应措施和应急方案比较合理，得4分； 环境保护管理风险分析基本到位、对应措施和应急方案基本合理，得2分； 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6%	6
10.	合理化建议	<p>综合考核评价对环保验收咨询及水、气、声环境监测工作优化建议的合理性： 对环保验收咨询及水、气、声环境监测工作优化建议合理，得3分； 对环保验收咨询及水、气、声环境监测工作优化建议比较合理，得2分； 对环保验收咨询及水、气、声环境监测工作优化建议基本合理，得1分； 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3%	3
11.	监测设施设备配置	<p>1. 投标人配置有2台或以上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LC-MSMS)的，得2分。 2. 投标人配置有1台或以上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GC-MSMS)的，得2分。 3. 投标人配置有1台或以上全自动微生物检测仪的，得2分。 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 (1) 投标文件提供上述设备一览表(列出设备名称、型号、数量)。 (2) 自有设备的，需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购置发票复印件(购置人须与投标人名称相同)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租赁设备的，需提供租赁合同或仪器设备授权使用证明文件，以及出租方或授权方设备购置的发票复印件，且本项目的服务期限在租赁期或授权使用期限有效期内。或承诺租赁期(或授权使用期限)不少于本项目服务期限。 (3) 若为联合体投标，设施设备配置认定则以联合体各方累计为准。</p>	6%	6
三	价格部分(合计 10 分)			
1	投标报价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权重 备注：1、因落实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详见《价格扣除》。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10%	10 分
合计			100%	100 分



注：1. 大型水利水电工程的定义参照《SL 252-2017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表 3.0.1 确定的大（1）型和大（2）型水利水电工程，以及按照《泵站设计规范》（GB 50265-2010）表 2.1.2 确定的大（1）型和大（2）型泵站工程。

表 3.0.1 水利水电工程分等指标

工程 等 别	工程 规模	水库总 库容 /10 ⁸ m ³	防洪			治涝	灌溉	供水		发电
			保护人 口/10 ⁴ 人	保护农 田面积 /10 ⁴ 亩	保护区 当量经 济规模 /10 ⁴ 人	治涝 面积 /10 ⁴ 亩	灌溉 面积 /10 ⁴ 亩	供水 对象 重要 性	年引 水量 /10 ⁸ m ³	发电装机 容量/MW
I	大 (1) 型	≥10	≥150	≥500	≥300	≥200	≥150	特别 重要	≥10	≥1200
II	大 (2) 型	<10, ≥1.0	<150, ≥50	<500, ≥100	<300, ≥100	<200, ≥60	<150, ≥50	重要	<10, ≥3	<1200, ≥300

注 1：水库总库容指水库最高水位以下的静库容；治涝面积指设计治涝面积；灌溉面积指设计灌溉面积；年引水量指供水工程渠首设计年均引（取）水量。

注 2：保护区当量经济规模指标仅限于城市保护区；防洪、供水中的多项指标满足 1 项即可。

注 3：按供水对象的重要性确定工程等别时，该工程成为供水对象的主要水源。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涉及的 109 项指：

序号	项目	序号	项目	序号	项目	序号	项目	序号	项目
1	水温（℃）	23	硫化物	45	乙醛	67	五氯酚	89	敌百虫
2	pH 值（无量纲）	24	粪大肠菌群	46	丙烯醛	68	苯胺	90	内吸磷
3	溶解氧	25	硫酸盐	47	三氯乙醛	69	联苯胺	91	百菌清
4	高锰酸盐指数	26	氯化物	48	苯	70	丙烯酰胺	92	甲萘威
5	化学需氧量（COD）	27	硝酸盐	49	甲苯	71	丙烯腈	93	溴氰菊酯
6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28	铁	50	乙苯	72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94	阿特拉津
7	氨氮（NH ₃ -N）	29	锰	51	二甲苯	73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95	苯并（a）芘



8	总磷	30	三氯甲烷	52	异丙苯	74	水合肼	96	甲基汞
9	总氮	31	四氯化碳	53	氯苯	75	四乙基铅	97	多氯联苯
10	铜	32	三溴甲烷	54	1,2-二氯苯	76	吡啶	98	微囊藻毒素-LR
11	锌	33	二氯甲烷	55	1,4-二氯苯	77	松节油	99	黄磷
12	氟化物	34	1,2-二氯乙烷	56	三氯苯	78	苦味酸	100	钼
13	硒	35	环氧氯丙烷	57	四氯苯	79	丁基黄原酸	101	钴
14	砷	36	氯乙烯	58	六氯苯	80	活性氯	102	铍
15	汞	37	1,1-二氯乙烯	59	硝基苯	81	滴滴涕	103	硼
16	镉	38	1,2-二氯乙烯	60	二硝基苯	82	林丹	104	铈
17	铬（六价）	39	三氯乙烯	61	2,4-二硝基苯	83	环氧七氯	105	镍
18	铅	40	四氯乙烯	62	2,4,6-三硝基甲苯	84	对硫磷	106	钡
19	氰化物	41	氯丁二烯	63	硝基氯苯	85	甲基对硫磷	107	钒
20	挥发酚	42	六氯丁二烯	64	2,4-二硝基氯苯	86	马拉硫磷	108	钛
21	石油类	43	苯乙烯	65	2,4-二氯苯酚	87	乐果	109	铊
2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4	甲醛	66	2,4,6-三氯苯酚	88	敌敌畏	/	/



政策功能

第一部分 价格扣除

一、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一) 根据财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C的扣除（C的取值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二)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内容）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有效投标报价给予4%的价格扣除；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第（一）条规定的价格扣除。
- (三)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不享受上述价格扣除。
- (四)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二）、（三）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二）、（三）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 3.1.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 3.2.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1%的价格扣除。
- 3.3.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采购需求中以“★”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3.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项目一览表：

采购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服务期
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环境监测（水、气、声）及验收咨询	1 批	人民币 2566 万元	★环境监测（水、气、声）及环境保护验收咨询服务期限为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完成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登记之后的首次事后监管检查通过为止。

二、项目背景

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是国家水网骨干工程、国家 150 项重大水利工程之一。是广东省委、省政府统筹粤西四市未来发展，谋划建设的重大民生工程，是广东省迄今为止引水流量最大、输水线路最长、建设条件最复杂、总投资最多的重大水利工程。

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位于广东省粤西地区，工程从云浮市西江干流取水，向粤西地区的湛江、茂名、阳江、云浮 4 市供水。工程已列入《珠江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 年）》和国务院批准的 2020 年及后续 150 项重大水利工程项目清单。该工程建成后，可长远解决粤西地区水资源承载能力与经济发展布局不匹配问题，有效缓解区域缺水情势，改善城乡供水水源单一的供水格局，并为发展热带特色农业提供灌溉水源，还可为退减超采地下水、退还城市挤占的农业和生态水量创造条件，大幅提高区域供水安全保障能力。

工程建设任务以城乡生活和工业供水为主，兼顾农业灌溉，为改善水生态环境创造条件。工程设计引水流量 110m³/s，工程等别为 I 等，工程规模为大(1)型。

工程输水线路总长度 490.33 公里，其中干线总长 201.68 公里，分干线总长 288.65 公里（其中，云浮分干线长 25.24 公里，茂名阳江分干线长 94.56 公里，湛江分干线长 168.85 公里）。共布置 48 座（段）输水建筑物，其中，泵站 5 座（取水泵站 1 座，加压泵站 4 座）；有压隧洞 16 座，长 90.60 公里；无压隧洞 6 座，长 116.18 公里；倒虹吸 5 座，长 72.69 公里；有压管道 16 段，长 210.86 公里。

水源工程自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西江干流地心村河段右岸无坝引水，取水泵站设计引水流量 110m³/s，设计扬程 168.0m，共安装 6 台（5 用 1 备）立式单吸单级离心泵，装机容量为 288MW。输



项目名称：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环境监测（水、气、声）及验收咨询

水干线总长 201.7km，包括西江取水口~高州水库段干线（简称西高干线，长 127.3km）、高州水库~鹤地水库段干线（简称高鹤干线，长 74.4km），通过高州水库、鹤地水库 2 座已建大型水库进行调蓄。输水分干线长 288.7km，包括云浮分干线（长 25.2km）、茂名阳江分干线（长 94.6km）、湛江分干线（长 168.9km）。本工程总工期为 96 个月。

2022 年 4 月 29 日，生态环境部以环审（2022）49 号文《关于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2022 年 8 月 2 日，国家发改委以《国家发改委关于广东省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农经（2022）1172 号）批复了《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

本项目为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的环保验收咨询及水、气、声环境监测服务采购项目，该项目服务对象为广东粤海粤西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海粤西供水”）和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以下简称“水文局”）。

★投标人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且计量认证证书需在有效期内。（提供 CMA 证书及附表复印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证书以联合体成员中其中一方提供的为准）。

三、项目内容

本项目招标范围为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含试验段、先行建设项目，下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咨询和施工期水、气、声环境监测等。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期水、气、声环境监测工作

具体监测内容应符合《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和本工程需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的监测项目：

- （1）水环境监测；
- （2）环境空气监测；
- （3）声环境监测；
- （4）环境事故应急监测；
- （5）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需要的其他环境监测；
- （6）资料整编。

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咨询

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咨询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本工程主体、试验段项目、先行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及批复文件和相关生态敏感区生态影响论证专题及主管部门意见等文件，按照相关开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自主验收要求，编制相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系统登记。

（2）协助粤海粤西供水和水文局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及体系，并负责制定环境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3) 全力配合粤海粤西供水和水文局协助指导沿线地方政府，落实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的相关地方政府需落实的环保措施，视现场情况及工作开展需求提供技术、专家支持。

(4) 为确保验收工作效率与质量，中标人负责协调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工程验收调查实施方案、调查报告、验收意见报告进行专业咨询，形成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咨询意见。

(5) 配合粤海粤西供水和水文局做好项目通过验收报备后的环评事后监管检查，包括不限于派出专业技术人员指导相关工作及其他需协调事项。

(6) 协助粤海粤西供水和水文局配合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督查、检查工作，以及后续整改回复等工作。

(7) 定期邀请环保相关专业资深从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宣贯及培训，合同期内共培训 8 次。主要培训内容为结合环北广东工程的实际建设情况，针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问题等对粤海粤西供水和水文局、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的环保相关问题进行释疑和解答。

(8) 在收到粤海粤西供水或水文局提出书面咨询材料后，1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咨询意见。粤海粤西供水和水文局因紧急事项发起的咨询，回复时限由粤海粤西供水和水文局另行指定。

(9) 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以打造新时代民生精品水利工程，争创国家级优质工程为目标，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并制定优秀 QC 成果、专利、工法、科技进步奖、生态水利工程、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水利部“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等各类工程创优实施方案，并围绕工程建设总目标，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奖项策划和落地实施，确保人财物的投入和奖项申报，致力于环境保护类奖项的获取。

(10) 协助粤海粤西供水和水文局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及体系，并负责制定环境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11) 其他为保证本项目顺利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验收、调查、技术服务及咨询等工作。

四、技术要求

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咨询技术要求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咨询工作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HJ464-2009）和《环北部湾广东资源配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的要求。

2 施工期监测技术要求

A 水环境监测

a 地表水水质监测

① 监测点布置

施工期对地表水体的影响主要在于生产、生活污水排放导致的水体污染和悬浮物增加。根据施



工布局及水系分布情况，确定对水源区西江干流、调蓄水库、工程穿越的各河流、水库及水源保护区、受水区退水河流等水环境进行布点监测。

具体监测点位见表 2-1。

表 2-1 地表水水质监测点位布设表

监测类型	分区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地表水监测	水源区	西江干流	地心取水口上游 500m、下游 500m 和 2km，共 3 个点位
	地心~高州 主干线	输水干线穿越的各河流、水库	高州水库出水口、围堰外围和取水口，跨越宝珠河处上、下游 100m，跨越千官水处上、下游 100m，跨越泗纶河处上、下游 100m，跨越罗镜河处上、下游 100m，跨越黄华河处上、下游 100m，共 13 个点位
	高州~鹤地 主干线		鹤地水库出水口、围堰外围和取水口，跨越鉴江处上、下游 100m，跨越南塘河处上、下游 100m，跨越沙田河处上、下游 100m，跨越罗江处上、下游 100m，跨越罗圣江处上、下游 100m，共 13 个点位
	云浮分干线	输水干线穿越的各河流、水库	跨越罗定江处上、下游 100m
			选跨越替滨河 1 处上、下游 100m
			金银河水库取水口
	茂阳分干线	交水水库	高州水库、名湖水库、河角水库、茅垌水库取水口
		输水干线穿越的各河流	输水干线穿越的袂花江、儒洞河、新垌河、黄岭河上、下游 100m 处
	湛江分干线	输水干线穿越的各河流、水库	鹤地水库取水口
			合流水库取水口
南渡河上、下游 100m			
龙门水库、余庆桥水库、三阳桥水库、鲤鱼潭水库、大水桥水库取水口			

② 监测指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的 pH、DO、COD_{Cr}、BOD₅、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悬浮物，共 10 项。

③ 监测频次

施工期内每季各监测 1 期，每次 3 天。在施工期全过程进行监测，如遇施工时间超过预定期限，监测时间应相应延长增加。

④ 监测方法

水样采集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方法执行，样品分析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规定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检测方法执行。

b 地下水水质监测

① 监测点布设

地下水监测的对象主要是隧洞施工周边的地下水环境敏感区，监测点位根据输水路线走向及沿线敏感区域分布情况布置。施工线路附近布设监测点位主要针对输水线路隧道施工段周边的地下水水源，共布设 20 个地下水监测点位。具体见表 2-2。

表 2-2 地下水水质监测点位布设表

监测类型	分区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地下水监测	水源区	隧洞施工周边的地下水环境敏感区，结合环评专题现状监测水井布置	地心村，共 1 个点位
	地心~高州主干线		连城村、水筒村、丽莎村，共 3 个点位
	高州~鹤地主干线		郑村、塘泥根，共 2 个点位
	云浮分干线		5#堆土场附近（隆九村）共 1 个点位
	茂阳分干线		根子隧洞进口 5#工区附近（旺坑村），新圩隧洞出口 18#工区附近（迳口平），4#支洞附近（石古垌），2#支洞附近（垌心坡），茅园隧洞出口 21#工区附近（径背村），共 5 个点位
	湛江分干线（鹤合段）		湛江市廉江市石城镇毛黎村、寮村、麻章镇大路前村共 3 个点位
	湛江分干线（合雷段）		麻章区太平镇山后村、湖光镇新联村、雷州市沈塘镇沈塘村、附城镇卜札村共 4 个点位
湛江分干线（雷徐段）	顶管段附近（龙垌村），共 1 个点位		

② 监测技术要求

地下水监测项目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中规定的 39 项。同时记录地下水位、井深及点位经纬度。

③ 监测频次

施工期内每季各监测 1 期，每次 1 天。

在施工期全过程进行监测，如遇施工时间超过预定期限，监测时间应相应延长增加。

④ 监测方法

水样采集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方法执行，样品分析按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规定的选配方法执行。

c 水污染源监测



施工期水污染源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基坑排水、隧洞涌水、混凝土拌合废水、施工营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尾水排水。

①监测布点

选择废水排放量较大或靠近地表水体的施工区布设监测断面，作为典型断面。具体见表 2-3。

表 2-3 水污染源监测点位布设表

监测类型	分区		监测对象
施工生产 废水监测	水源区及输水干线、分 干线、泵站各施工	废水处理 设施尾水	基坑废水、隧洞排水、混凝土拌合废水、 机修含油废水、处理设施尾水口排放口（其 他污废水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
施工生活 污水监测		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尾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尾水口排放口

②监测技术要求

生活污水监测项目为 COD_{Cr}、BOD₅、DO、SS、NH₃-N、动植物油等指标；

基坑废水、隧洞排水、混凝土拌合废水、机修含油废水排放口监测项目为石油类、SS、pH。

③监测频次

施工高峰期内每季度各监测 1 期，每期 1 天；

在施工期全过程进行监测，如遇施工时间超过预定期限，监测时间应相应延长增加。

④监测方法

水样采集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版）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进行。

B 施工期环境空气监测

① 监测点布设

结合《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根据工程区沿线环境空气敏感目标分布情况，选择具有代
表性的敏感点布设监测点，了解和掌握工程施工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施工期监测点位与现状监测相
同，以便于对照，具体见表 2-4。

表 2-4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布设表

监测类型	分区	监测点位
大气环境 质量监测	水源区	水源施工区和地心村，共 2 个点位
	地心~高州主干线	施工区场界 21 个点位和敏感目标 22 个点，共 43 个点位
	高州~鹤地主干线	施工区场界 17 个点位和敏感目标 13 个点，共 30 个点位
	云浮分干线	选择 1 个施工区和 2 个具有代表性的环境敏感点附近各设立一个 监测点，共 3 个监测点



监测类型	分区	监测点位
	茂阳分干线	选择 2 个设有砼拌合站的施工区、3 个具有代表性的环境敏感点附近各设立一个监测点，共 5 个监测点
	湛江分干线（鹤合段）	选择 1 个施工区和 1 个具有代表性的环境敏感点附近各设立一个监测点，共 2 个监测点
	湛江分干线（合雷段）	选择 1 个施工区和 1 个具有代表性的环境敏感点附近各设立一个监测点，共 2 个监测点
	湛江分干线（廉江泵站）	选择 1 个施工区和 1 个具有代表性的环境敏感点附近各设立一个监测点，共 2 个监测点
	湛江分干线（合雷泵站）	选择 1 个施工区和 1 个具有代表性的环境敏感点附近各设立一个监测点，共 2 个监测点
	湛江分干线（雷徐段）	选择 2 个施工区和 4 个具有代表性的环境敏感点附近各设立一个监测点，共 6 个监测点
	松竹泵站	选择 3 个具有代表性的环境敏感点附近各设立一个监测点，共 3 个监测点
	龙门泵站	选择 3 个具有代表性的环境敏感点附近各设立一个监测点，共 3 个监测点

② 监测时段及频次

监测指标为 TSP、SO₂、NO₂、PM₁₀，共 4 个指标。

③ 监测频次

施工期内每半年监测 1 期，每次 3 天。

监测方法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规定的方法执行。

C 施工期声环境监测

① 监测点布设

结合《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根据工程区沿线声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选择具有代表性的敏感点布设监测点，了解和掌握工程施工对声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监测点位与现状监测相同，以便于对照，具体见表 2-5。

表 2-5 声环境监测点位布设表

监测类型	分区	监测点位
声环境 量 监测	水源区	水源施工区和地心村（敏感目标），共 2 个点位
	地心~高州主干线	施工区场界 21 个点位和敏感目标 22 个点，共 43 个点位
	高州~鹤地主干线	施工区场界 17 个点位和敏感目标 13 个点，共 30 个点位



监测类型	分区	监测点位
	云浮分干线	选择1个施工区和2个具有代表性的环境敏感点附近各设立一个监测点，共3个监测点
	茂阳分干线	选择2个设有砼拌合站的施工区、3个具有代表性的环境敏感点附近各设立一个监测点，共5个监测点
	湛江分干线（鹤合段）	选择1个施工区和1个具有代表性的环境敏感点附近各设立一个监测点，共2个监测点
	湛江分干线（合雷段）	选择1个施工区和1个具有代表性的环境敏感点附近各设立一个监测点，共2个监测点
	湛江分干线（廉江泵站）	选择1个施工区和1个具有代表性的环境敏感点附近各设立一个监测点，共2个监测点
	湛江分干线（合雷泵站）	选择1个施工区和1个具有代表性的环境敏感点附近各设立一个监测点，共2个监测点
	湛江分干线（雷徐段）	选择2个施工区和4个具有代表性的环境敏感点附近各设立一个监测点，共6个监测点
	松竹泵站	选择3个具有代表性的环境敏感点附近各设立一个监测点，共3个监测点
	龙门泵站	选择3个具有代表性的环境敏感点附近各设立一个监测点，共3个监测点

② 监测时段及频次

监测昼夜等效声级，施工期内每半年监测1次，每次连续监测3天。

③ 监测方法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方法执行。

D 突发环境事件和环境事故环境监测要求

①突发环境事件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在瞬时或短时间内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质，致使地表水、地下水、大气和土壤环境受到严重的污染和破坏，对社会经济与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失的恶性事件。应急监测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对污染物、污染物浓度和污染范围进行的监测。

②出现轻微环境事件时，中标人应按照环境监理或粤海粤西供水或水文局要求，对事件现场进行监测，分析事件原因并报环境监理或粤海粤西供水和水文局。

③突发环境事故时，中标人应在约定时间内赶到项目现场，并按粤海粤西供水和水文局指示开展环境事故应急监测。

④中标人除了具备常规监测设施外，还必须具备应急快速监测的能力，其应急监测仪器和设备



需具有：a) 便携快速、实现准确监测数据的获取；b) 操作简单易掌握；c) 实用性、可操作性强，仪器本身无特别使用限制性；d) 结合我国现状与水平在国内应用的普适性；e) 满足便携式或车载的要求。

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报告以及时、快速报送为原则；及时发现问题并给出合理解释说明；对出现超标数据要特别注意，此外一些异常数据也要有合理的解释。

⑥应急监测数据应保密，并由水文局统一发布。

⑦中标人需配合建设单位编制施工期应急预案，开展日常应急演练等工作。

⑧环境监测计划中应设有突发环境事件和环境事故章节，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环境风险、环境危害、应急监测方案、应急监测保障等内容。

应急监测方案以预防在施工期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1) 制定采样计划；
- 2) 布点原则；
- 3) 布点方法；
- 4) 采样方法及采样量；
- 5) 采样频次；
- 6) 现场的采样记录；
- 7) 跟踪监测采样；
- 8) 现场监测的原则；
- 9) 监测方法；
- 10) 样品管理；
- 11) 实验室原始记录及结果。

五、人员要求

中标人应该根据工作计划以及工作的具体内容安排相关的工作人员。人员结构的制定应该考虑项目组人员的工作经验、职称、曾经负责过的大型水利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学历等方面。

1. 项目负责人(1人)：具备环境或水利类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职称，工作经验15年以上(含)，且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2. 其余项目组人员(不少于20人)：专业类型包环境或水利类等(以职称证书或毕业证书的专业为准)。

六、设备要求

本项目为保证监测质量，设备投入要求见下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数量



1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LC-MSMS）	2
2	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GC-MSMS）	1
3	全自动微生物检测仪	1

七、进度要求

（一）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水文局提供《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施工期水、气、声环境监测项目实施方案》。

（二）中标人应在每月 3 日前向水文局提供上月的月度报告；中标人应在每季度的第一个月 15 日前向水文局提供上季度的季度报告；于每年度的第一个月 3 日前向水文局提供上年度的年度报告，并协助水文局报送项目所在流域机构和所涉各级行政主管部门。

（三）施工期环境监测任务完成后，应于三个月内向水文局提供总结报告。

（四）施工期环境设施自主验收前应按照相关验收规程、规范要求提供除上述监测成果外的其他监测成果（原始监测记录表、施工期环境监测意见、检查汇报材料、监测照片集等）。

（五）根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进展情况，提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清单梳理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系统登记。

八、成果要求

项目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各种文件、通知、联系单、函件、记录、监测资料、图纸以及多媒体资料等，都应按粤海粤西供水和水文局规定的格式整理提交并提供相应的移交目录清单与归档清单，在提供纸质文档的同时，还需要提交相应的未经加密的电子文档（目录清单为 EXCEL 格式），图纸必须同时提供 AutoCAD 电子文件及相应的图纸目录清册。电子文档采用 U 盘，每一份 U 盘中都必须有相应介质（Word、Excel）的文档清单文件；所有电子文档格式可使用通用软件工具打开，如有特殊（不常用）格式，同时提供相应工具及其组件。当提交的电子文件为格式转换后的文件时，应确保文件的完整性。

提交的工作主要成果为文件材料一式四份；文字材料电子版 4 套；重要照片档案一式 4 份；通用格式声像档案（照片、音视频）电子件 4 套。

另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纸质版 6 套，电子版 4 套。

九、验收标准

环境监测成果和验收咨询工作《环北部湾广东资源配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HJ464-2009）的要求。

十、质量保证要求

1. 落实终身责任制，对环境监测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2. 不转让所承揽的环境监测及验收咨询业务，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相关规章制度和合同组织开展环境监测及验收咨询工作。

3. 确保承担环境监测及验收咨询项目的人员符合相应的要求，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选派符合工程建设需要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派驻现场提供环境监测及验收咨询服务。

4. 中标人投入的监测设备，须满足本工程要求，且具备正常使用功能、为合法使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须具有主管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年检证、使用证等）。

5. 中标人应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规定及粤海粤西供水和水文局的使用要求，准确、及时做好日常工程资料的记录、整理和归档工作，保证记录中原始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及时性，准确反映监测作业的实际情况。

6. 检查落实环境监测及验收咨询项目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完善环境监测报告、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等成果审查制度。

7.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和粤海粤西供水和水文局要求。

十一、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十二、知识产权的归属

（一）知识产权归属：本项目履行形成的所有项目技术成果，以及供应商利用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归采购人独有。

（二）中标人保证技术服务使用的基础资料、工具、方法及技术服务形成的技术成果，均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所享有的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如第三人以采购人技术侵犯其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为由向采购人主张权利，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害赔偿、补偿以及其他合理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第五章 合同文本（服务）

合同格式条款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

环保验收咨询及水、气、声环境监测服务项目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承包人承接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环境监测（水、气、声）及验收咨询项目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文件组成

（一）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及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及其补充、说明、解释和澄清等（以符合招标文件和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者为准，但若承包人承诺的义务、责任比招标文件的规定更重更大、对发包人更有利者，以该等对发包人有利的承诺为准）；

（5）招标文件及其补充、说明、解释和澄清等；

（6）发包人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以下简称“水文局”）、粤海集团及广东粤海粤西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海粤西供水”）就本工程制定或修订的项目管理制度及办法（细则）等；

（7）其它合同文件。

（二）以上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主要工作内容

本合同承包人应完成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含试验段、先行建设项目，下同）水、气、声环境监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咨询等。包括但不限于：

（一）施工期水、气、声环境监测工作

具体监测内容应符合《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和本工程需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的监测项目：

（1）水环境监测；

（2）环境空气监测；

（3）声环境监测；

（4）环境事故应急监测；

（5）其他为保证本项目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需要的其他环境监测；

（6）协助粤海粤西供水和水文局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及体系，并负责制定环境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7) 资料整编及报送。

(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咨询

1. 与本合同中有关的事宜，承包人始终作为发包人的受托人，在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始终支持和维护发包人的合法利益。

2. 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咨询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本工程主体、试验段项目、先行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及批复文件和相关生态敏感区生态影响论证专题及主管部门意见等文件，按照相关开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自主验收要求，编制相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系统登记。

(2) 协助粤海粤西供水和水文局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及体系，并负责制定环境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3) 全力配合粤海粤西供水和水文局协助指导沿线地方政府，落实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的相关地方政府需落实的环保措施，视现场情况及工作开展需求提供技术、专家支持。

(4) 为确保验收工作效率与质量，承包人负责协调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工程验收调查实施方案、调查报告、验收意见报告进行专业咨询，形成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咨询意见。

(5) 配合粤海粤西供水和水文局做好项目通过验收报备后的环评事后监管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派出专业技术人员指导相关工作及其他需协调事项。

(6) 协助粤海粤西供水和水文局配合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督查、检查工作，以及后续整改回复等工作。

(7) 定期邀请环保相关专业资深从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宣贯及培训，合同期内共培训 8 次。主要培训内容为结合环北广东工程的实际建设情况，针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问题等对粤海粤西供水和水文局、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的环保相关问题进行释疑和解答。

(8) 在收到粤海粤西供水或水文局提出书面咨询材料后，1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咨询意见。粤海粤西供水和水文局因紧急事项发起的咨询，回复时限由粤海粤西供水和水文局另行指定。

(9) 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以打造新时代民生精品水利工程，争创国家级优质工程为目标，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制定优秀 QC 成果、专利、工法、科技进步奖、生态水利工程、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水利部“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等各类工程创优实施方案，并围绕工程建设总目标，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奖项策划和落地实施，确保人财物的投入和奖项申报，致力于环境保护类奖项的获取。

(10) 其他为保证本项目顺利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验收、调查、技术服务及咨询等工作。

三、承包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

四、服务期限



环境监测（水、气、声）及环境保护验收咨询服务期限为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完成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登记之后的首次事后监管检查为止。

五、项目地点

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工程位于广东省湛江、茂名、阳江和云浮市。

六、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

1. 本合同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不含增值税金额为元（大写： ），增值税为 元（大写： ），税率为 ，其中基本酬金占签约合同总价（含税）95%：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考核酬金占签约合同总价（含税）5%：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本合同金额币种均指人民币。

除合同特别约定由发包人承担或可另行计价或可调整费用外，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费用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无论合同条款是否有对此进行明确约定。

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以“价税分离”为基础，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仅根据付款阶段的实际税率调整合同含税总金额。

2. 签约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合同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如有）、措施费、图纸费、报告费、报审费、差旅费、交通费、培训费、培训材料编制费、培训材料制作费、报告编制审核费、事后监管检查配合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为完成该项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本合同基本酬金固定不变，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基本酬金金额不做调整。本合同约定的考核酬金为上限金额，由发包人根据考核结果向承包人支付考核酬金，考核由发包人各职能部门组织，每半年进行一次考核，发包人不保证也不承诺承包人足额获得合同约定的考核酬金。

4.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表中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应认为该项目价款已包含在报价表的其他项目的单价或总价中，无论工程量多少，发包人将不另行计价支付。

5. 承包人已充分了解现场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仅供承包人报价时参考，承包人已仔细研究有关资料，并了解场地的有关情况，报价已包含了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

（二）合同价款已包含的风险责任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由于为满足工期（服务期）要求产生的的各种费用（含监测取样交通费、赶工费、夜间作业费、高温补助等）。

2. 合同执行期间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的价格浮动，或因承包人原因使用高于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材料、机械设备而增加的费用。

3. 因设计、采购、作业、当地政府、厂企或居民原因，以及发包人供应的设备、材料、资金的



暂时延误导致的停工、窝工、设备闲置等损失。

4.承包人在接受政府行政建设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质量检验检测时，如存在多个标准，按政府行政建设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意见执行而导致的费用变化。

5.本项目监测中可能发生的安全、噪声、粉尘、辐射、废弃物及油污废水等影响环保问题的治理防范措施费。

6.任何原因引起的现场停水、停电对监测的影响而增加的费用。

7.因改变作业区域顺序造成的费用的增减。

8.因不同单位及各工程交叉作业增加的费用。

9.不可抗力导致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损失。

10.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返工、补测等发生的费用。

11.因监测需要产生的交通疏导、围挡及协调费用、城市道路占用费。

12.监测设备的进退场及场内转运费用、人员进退场费（不限次数）。

13.冬雨季作业、特殊环境及地形情况下作业所需采取的措施费用及降效费用。

14.监测作业场地内外的交通情况及水、电、食宿、材料堆放、临时设施费用及机械作业条件不便利以及由于场地限制或发包人统一管理而导致的临时设施拆迁而增加的费用。

15.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国家及省颁发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调整文件导致费用增加。

16.承包人为实现安全生产所采取的措施费用。

17.实际工程量增减对价格的影响。

18.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另行增加监测人员、设备设施的费用。

七、合同价款支付

（一）基本酬金

基本酬金按照水、气、声环境监测和环保验收咨询分别支付：

1.水、气、声环境监测支付

（1）本合同生效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履约担保和付款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凭承包人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本合同基本酬金（水、气、声环境监测部分）的 10% 给承包人作为工程首付款（不扣回）。

（2）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每年第一个月 3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上一年度的《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施工期（水、气、声）环境监测项目年度报告》和上一个年度监测项目进度款的付款申请，经发包人确认工作量后向承包人支付合同基本酬金的 7%（水、气、声环境监测部分），在提交《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施工期（水、气、声）环境监测总结报告》前最多累计支付至合同基本酬金（水、气、声环境监测部分）的 66%（含首付款）。

（3）承包人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施工期环境监测（水、气、声）总结报告》、原始资料和进度款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基本酬金（水、气、声环境监测部分）的 90%（含首付款）。



(4) 施工期（水、气、声）环境监测项目未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在工程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完成生态环境部系统登记后，合同验收合格，完成结算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发包人审核确认无误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基本酬金（水、气、声环境监测部分）的 100%（含首付款），并无息退还履约担保。

2.环保验收咨询支付

(1) 本合同生效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履约担保和付款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凭承包人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本合同基本酬金（环保验收咨询部分）的 10%给承包人作为工程首付款（不扣回）。

(2) 承包人每年第一个月 3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上一年度的《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施工期环境管理年度报告》和上一个年度咨询（环境管理）项目进度款的付款申请，经发包人确认工作量后向承包人支付合同基本酬金（环保验收咨询部分）的 7%，在提交《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施工期环境管理总结报告》后最多累计支付至合同基本酬金（环保验收咨询部分）的 66%（含首付款）。

(3) 承包人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编制，通过专家技术审查，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完成权威机构对方案的专业咨询，形成咨询意见，提交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发包人审核确认无误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基本酬金（环保验收咨询部分）的 85%（含首付款）。

(4) 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完成生态环境部系统登记后，向发包人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发包人审核确认无误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基本酬金（环保验收咨询部分）的 90%（含首付款）。

(5) 承包人配合完成首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项目验收通过使用后的事后监管检查，未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合同验收合格，完成结算后，向发包人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发包人审核确认无误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基本酬金（环保验收咨询部分）的 100%，并无息退还履约担保。

(二) 考核酬金

考核酬金按以下原则与当期基本酬金一同支付：

1.执行照粤海集团粤西公司考核制度，考核频次为半年一次，共计 16 次，主要考核指标见附件四，承包人同意遵守并按所列及完善后考核细则执行。

2.每次考核酬金=总考核酬金*85%/16 次，最后一期考核酬金在结算后与基本酬金结算款一并支付。最后一期考核酬金考核周期、支付金额按服务期限结合已支付的情况进行调整，如因服务期提前考核次数不足 16 次的，则最后一期考核周期按实际服务期限调整，最后一期考核酬金基数为考核酬金总额扣减已考核金额；如因服务期延长，则第 15 次考核酬金支付完毕后，剩余服务期限作为一个考核周期进行考核，最后一期考核酬金基数为考核酬金总额扣减已考核金额。考核支付原则如下：



- (1) 考核结果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可获得当次考核酬金的 100%；
- (2) 考核结果 80 分及以上，小于 90 分的为良好，可获得当次考核酬金的 80%；
- (3) 考核结果 60 分及以上，小于 80 分的为合格，不支付当次考核酬金；
- (4) 考核结果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不支付当次考核酬金，承包人限期提出整改措施；如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三）付款的有关规定

1.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于每年度第一个月 3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上一年度完成工程的付款申请，并附上年度已完成工程量或报告的有关证明资料。

2.发包人接到工程量或报告的有关证明资料后应于 14 天内进行核实、计量。

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工程量或报告的有关证明资料后 14 天内未进行回复或提出意见，且再经承包人书面催告后 14 天内仍未回复的，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所提交工程量或报告即视为被确认，并作为本期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工程量或报告后，如认为承包人提交的资料不全，有权要求承包人补充资料或退回承包人，核实、计量的期限自承包人补充完整的资料或重新提交报告之日起计算。

4.发包人于收齐承包人的付款申请及有关资料并审核无误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价款。

5.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等于当期应付金额的发包人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未提供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有关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6.承包人应在合同上写明开户银行和银行账号（账户开户人应为承包人），发包人将应付款项转入合同中承包人指定的账户。承包人提供的账户资料有误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

7.工程质量或材料/设备等质量不符合约定或承包人未按合同履行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或不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八、发包人的权利及义务

（一）发包人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程规范，拥有对本项目中质量、安全、进度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二）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工作周报、月报、季报、项目完工报告、验收报告等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资料、报告。

（三）对承包人的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的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根据现场工作需要，对委派至现场人员的专业构成进行调整或补充，并可要求增加相关人员，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四）对承包人的工作质量进行评估。对评估不合格的工作，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或采取措施修复，直至工作质量满足发包人要求，且承包人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期环境监测及验收所需要的设计图纸、图表、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主要包括：施工期环境监测批复方案等与本项工作相关的资料。

（六）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就承包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回复的事宜进行回复。

（七）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请示函件的认可或对其工作的检查并不免除承包人提供施工期环境监测及其它服务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八）负责与设计单位、供货单位、监理人、施工单位之间的协调工作。

（九）对承包人提交的重大问题及时进行研究处理，针对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或承包人的建议，不定期组织召开工作协调会议。

（十）敦促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落实承包人提出的施工期环境监测及验收咨询意见，对承包人与监理、施工单位之间出现的分歧意见，及时组织进行研究确定。

（十一）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

九、承包人的权利及义务

（一）按照相关规程规范要求制订施工期环境监测实施方案，明确监测范围、监测内容、监测方法、监测频次、提交的监测成果和提交时限等，并按照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的要求实施施工期环境监测和相关报告的编制。

（二）按制订的工作方案完成施工期环境监测工作内容。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章，依据有关规程、规范、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期环境监测，并对施工期环境监测工作质量负责。

（三）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和施工期环境监测工作需要派出工作人员并配备相应的设备、设施，并将拟派出的施工期环境监测机构人员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接受发包人检查。

（四）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维护发包人的合法权益，接受并执行发包人及其代表发出的指令。

（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施工期环境监测原始记录表、月度报告、季度报告、年度报告、总结报告、施工期环境监测意见、检查汇报材料、监测照片集以及其他有关监测成果。现场监测的结果必须如实及时地告知发包人。如监测过程发现异常，必须立即口头（电话等）通知发包人，随后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

（六）根据发包人的指令，调整、更换或增加现场工作人员，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主要成员的应以相当资质与技能的人员替换，且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七）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及考核。

（八）为现场管理机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或造成的一切事故或伤害，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或赔偿，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九）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循执业准则和行为规范，利用合理的技能，通过科学、认真、勤奋与高效的工作，协助发包人实现施工期环境监测的预定目标，主要有：

（1）及时、准确掌握生产建设项目环境污染状况和防治效果。

（2）落实环境保护批复方案，加强环境保护设计和施工管理，优化污染防治措施，协调



环境保护工作和主体工程建设进度。

(3) 及时发现重大环境污染危害隐患，提出防治对策建议。

(4) 编制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相关资料、报告和工作总结报告等。

(5) 配合发包人按照环境监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环境保护方案及其审批决定、环境保护后续设计等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6) 及时做好施工期环境监测工作过程中各种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

(7) 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核查和监管。

(8) 配合发包人定期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相关报告。

(9) 配合发包人与当地政府管理部门、居民、厂企等协调相关问题，确保工程进度。

(十) 承包人应以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为最终目标开展监测工作，在实施监测过程中如因工程建设需要或验收要求需增加施工期环境监测工作量，承包人应按要求执行，费用不增加；针对发现的施工单位环境保护措施不满足法律法规、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的情况，应主动协调监理人和发包人，及时制止施工单位的不规范行为，并提出整改要求。

(十一) 在监测作业过程中，如承包人的监测作业质量、监测人员、监测设备等的投放无法满足合同要求，工程不能按期完成而影响进度计划，除按合同违约条款承担责任外，发包人有权采取另行选择监测作业单位进场监测作业等措施，以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十二) 由于承包人的过错，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于承包人的过错，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服务业务中出现重大错误、遗漏或不尽职，导致发包人利益受损的，承包人应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三) 承包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领导小组和项目组成员投入工作，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承包人应当保证其派出的人员具有完成本项目工作的能力，并保障必要的工作时间和精力。服务期间内，对服务不及时或不负责的工作人员，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限时更换。

(十四) 妥善做好发包人所提供的各种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以外的其他用途，更不得利用这些信息进行商业活动等事项，获取不当的利益。未征得发包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发包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提供属于发包人的相关成果。若有违反，承包人依法负有法律赔偿责任。

(十五) 承包人除直接从发包人处按合同条款第六条规定取得本项目费用之外，不得再向各方索要额外的报酬和费用。

(十六)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廉洁管理要求，并与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协议书》，在服务期间必须督促工作人员学习和履行相关内容。

(十七)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并完成登记后，承包人应安排领导小组、专家组或项目工作组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项目环评的事后监管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对监管检查过程中对相



关问题作出合理解释。

（十八）承包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包人、监理人指令的要求，当发生特定级别的台风、暴雨、高温、寒冷、雷雨大风等气象灾害或突发事件时，按照统一应对的指挥要求，及时将现场作业人员疏散到安全场所，若承包人不听从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指令，发包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相关违约约定处理，并撤换不服从指令的项目负责人或相关人员，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十、承包人须遵守的有关规定

（一）在进行监测期间，承包人须配合保护本工程，保证该范围内的人身、财物处于良好的状态，如因监测导致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

（二）除工地监测作业范围内的场地外，发包人不另行提供临时监测作业用地。承包人需使用工地监测作业范围以外的场地作为临时监测作业用地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占用城市道路的并须经有关主管部门事先书面批准），所需的全部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按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承包人不得以不清楚或未考虑现场实况为由而提出增加费用。

（三）承包人负责其承包监测仪器、设备所需的水、电等管线及电缆的铺设，该部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四）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指令，在其监测作业区域内积极配合第三方完成与本工程有关的作业，且不能以此为由提出增加费用。

（五）承包人负责精心组织，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使本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达到合同约定及当地政府的要求。若工程进展迟于进度计划或满足不了现场需求，承包人应增加人员和设备，以保证本工程按时完工。

（六）承包人应适当安排监测计划，努力减少对工地上或邻近范围内的单位或个人的干扰；承包人收到监测通知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监测相关工作。

（七）承包人投入的监测设备，须满足本工程要求，且具备正常使用功能、为合法使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须具有主管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年检证、使用证等）。如承包人投入的监测设备不能满足需要和进度要求的，承包人应自费更换或补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后果。

（八）承包人须于本合同竣工（完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或合同解除后 14 天内或合同部分解除后 3 日内搬走监测设备、清理现场、拆除临时设施等，将本工程交付发包人后撤离现场。承包人不得因与发包人的工程款纠纷、其他纠纷或其他任何原因占据现场，拒绝撤离。

（九）对于临时房屋及设施，发包人告知承包人保留的，承包人在清退时应无条件保持完好并无偿移交给发包人，承包人或第三方对其不留有任何权益，不得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其他要求。发包人告知应拆除的，承包人应依发包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安全地拆除并清洁、整理好场地后方可离场。

（十）承包人逾期未撤离的物品，均视为承包人放弃、抛弃其所有权及相关权益，发包人留用



的，无偿归发包人所有；发承包人不留用的，无论承包人是否有保存、保管措施，发包人可采取有效方法、手段，而无需经承包人同意、也无需经公证或其他手续予以处置。发包人可自行处置，也可委托他人清理，并从处置收入或应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清理费用。处置收入扣除处置费用如有剩余归发包人所有；处置收入或应付合同价款不足以扣除处置费用的，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十一）承包人逾期清理及撤离（含物品撤离）现场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此而被第三方索赔所造成的损失）。

（十二）承包人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拖延了工期（服务期）和（或）增加了费用，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服务期）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十三）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规定及发包人的使用要求，准确、及时做好日常工程资料的记录、整理和归档工作，保证记录中原始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及时性，准确反映监测作业的实际情况。发包人有权抽查承包人日常工程资料的整理工作，若发现承包人日常工程资料不完整、不真实的，发包人有权不承认或暂缓承认相关工程量，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或不支付相关工程进度款，直至承包人补足和完善该等资料及使相关资料整理工作规范化。

（十四）承包人应按档案管理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的要求，汇总、整理本项目工程的竣工（完工）资料，办理编撰、签字及盖章等手续，并协助发包人办理竣工（完工）验收备案手续，因竣工档案不符合要求致使发包人受有关部门处罚或发生其他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五）承包人应负责其员工、雇员及劳务人员的人身安全，并为其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工伤保险。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劳务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因承包人拖欠其雇员工资而造成群体性示威、游行等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原因对发包人造成损失或导致工期（服务期）延误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工期（服务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应自始至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雇员内部发生任何无序、非法和打斗等不良行为，以确保现场安定和保护现场及邻近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承包人须处理好己方的劳务关系，承包人发生的劳务纠纷均自行负责并承担责任。若因维稳等因素确需由发包人垫付有关费用的，该等垫付费用从应付合同款中抵扣，承包人并须根据垫付时间、垫付金额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 LPR）的 4 倍向发包人支付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承包人应遵守广东粤海粤西供水有限公司关于安全保卫、人员及车辆出入管理、安全文明生产、安全文明施工等有关规定。

（十七）发包人及相关监管单位有权对现场监测作业的安全、质量、进度检查，对于违反安全规定、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发出限期整改通知单，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整改。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十八）承包人应按期回复发包人发出的联系单、限期整改通知单等，否则发包人有权作出进一步的处理决定，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十九）承包人作为一个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及丰富环境监测及验收咨询经验的承包人，在查阅



合同文件或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工程技术协议、施工图纸或其他资料中有差错、遗漏或缺陷，应在开展相应工作前不少于三十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如承包人作为一个专业的有经验的承包人本应发现上述差错、遗漏而未发现，或已发现却隐瞒不报，并继续作业，因而导致工期（服务期）延误以及发包人和其他人的经济损失与工期（服务期）延误等责任，由此造成损失的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二十）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而供应和使用的任何含有知识产权的物品、程序或资料，发包人有永久免费使用权，如涉及第三人权益，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应的许可、报批等手续，所有发包人永久使用相关知识产权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合同已列明的（总）价款内，如需向第三人支付，均由承包人负责支付。承包人侵犯或涉嫌侵犯任何物品、程序或资料的知识产权引起的所有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使发包人蒙受的所有损失，承包人须予全额赔偿。签订合同后发包人提出使用本合同范围外所涉及的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的，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所需的申请、报批等手续，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二十一）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因承包人现场作业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以及其他开支；若发包人因此发生了索赔、诉讼以及其他开支，承包人必须补偿发包人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二十二）合同约定不明时的履行。双方就有关合同约定不明确，适用下列规定：

1.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规定履行。

3.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

4.履行期限不明确的，承包人可以随时履行，发包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5.履行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

6.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

十一、进度要求

（一）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施工期水、气、声环境监测项目实施方案》。

（二）承包人应在每月 3 日前向发包人提供上月的月度报告；承包人应在每季度的第一个月 15 日前向发包人提供上季度的季度报告；于每年度的第一个月 3 日前向发包人提供上年度的年度报告，并协助发包人报送项目所在流域机构和所涉各级行政主管部门。

（三）施工期环境监测任务完成后，应于三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供总结报告。

（四）施工期环境设施自主验收前应按照相关验收规程、规范要求提供除上述监测成果外的其



他监测成果（原始监测记录表、施工期环境监测意见、检查汇报材料、监测照片集等）。

（五）根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进展情况，提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清单梳理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系统登记。

十二、成果要求

项目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各种文件、通知、联系单、函件、记录、监测资料、图纸以及多媒体资料等，都应按粤海粤西供水和发包人规定的格式整理提交并提供相应的移交目录清单与归档清单，在提供纸质文档的同时，还需要提交相应的未经加密的电子文档（目录清单为 EXCEL 格式），图纸必须同时提供 AutoCAD 电子文件及相应的图纸目录清册。电子文档采用 U 盘，每一份 U 盘中都必须有相应介质（Word、Excel）的文档清单文件；所有电子文档格式可使用通用软件工具打开，如有特殊（不常用）格式，同时提供相应工具及其组件。当提交的电子文件为格式转换后的文件时，应确保文件的完整性。

提交的工作主要成果为文件材料一式四份；文字材料电子版 4 套；重要照片档案一式 4 份；通用格式声像档案（照片、音视频）电子件 4 套。

另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纸质版 6 套，电子版 4 套。

十三、验收标准

环境监测成果和验收咨询工作《环北部湾广东资源配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HJ464-2009）的要求。

十四、竣工（完工）结算

（一）在环境保护竣工（完工）验收合格、竣工（完工）资料移交手续办理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完成且合同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递交竣工（完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二）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完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180 天内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或者给予确认，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或提交补充资料。

（三）承包人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完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竣工（完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竣工（完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发包人在最终确认结算书之前，任何结算价款的确认必须由发包人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任何发包人未授权或超过发包人授权的签字均属无效。

十五、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无法律（含本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标准）或合同依据逾期 30 天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书面催告，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按本款规定发出的书面催告后 10 天内仍不支付合同价款导致监测作业无法进行的，从书面催告



后第 30 天起，承包人可停止监测作业，发包人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顺延延误的工期（服务期）。

2.工程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书面付款申请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违约金。

（二）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约更换项目管理人员的责任

（1）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提供的项目团队方案组建项目团队，不得无故更换及变更。

- 1) 因患病等身体原因（需提供由三甲医院出具的有效佐证材料）无法坚持本岗位工作的；
- 2) 退休、离职或者执业资格证件失效的；
- 3) 在本项目服务满 2 年的；
- 4)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履职的；
- 5) 因违法违规受到处罚不能继续担任本岗位工作的；
- 6) 其他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更换的。

（2）如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项目管理人员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承包人须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3 天内提出整改意见，如承包人未在期限内提出整改意见，或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整改意见，或整改后发包人认为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则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要求再次更换的书面通知后 7 天内无条件更换。如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更换的，视为承包人对人员管理不到位，则发包人有权按本合同相关约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3）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组关键岗位负责人员和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承包人更换的上述人员未获得发包人认可的，原履职人员应继续按合同约定履职），或未按发包人通知按期更换项目组关键岗位负责人员和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以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项目负责人 30 万元/人次，项目组关键岗位人员 10 万元/人次。

（4）除上述第（1）款约定免除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情形外，其他情形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组关键岗位负责人员和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以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更换的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人次，超过第 2 次（不含本数）更换的，每更换一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万元/人次。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项目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更换的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人次，超过第 2 次（不含本数）更换的，每更换一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人次。

2.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未向发包人请假无故不按要求参加发包人或粤海粤西公司组织的工程例会的，处以每人每次 2000 元的违约金，连续三次未向发包人或监理人请假无故不按要求参加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工程例会的，发包人有权处以 2 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更换该负责人。



3.按本合同本合同条款发包人通知解除合同的，合同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在工地当面送达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以在监测作业现场张贴解除本合同通知方式送达）承包人时解除。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补足。

4.发生本合同条款，发包人选择部分解除合同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发包人向第三方支付价款的 20%，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补足。承包人应继续履行合同有关义务。

5.承包人在监测作业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的，承包人须根据停工天数按每日 1 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 10 天以上的，除按上述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6.应由项目负责人签署的文件和资料不得由其他人代签（项目负责人的签字样本开工前报发包人备案），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拒收或者认定代签文件无效，且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

7.发包人发出的关于工程质量、进度、安全、造价等方面的书面指令，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否则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损失。

8.发包人新增的监测工作内容，承包人应于收到书面通知 3 天内予以履行，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应价款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内扣除。同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发包人应向第三方支付价款的 20%，违约金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部分工程的，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

9.承包人未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购买保险的，每缺少一份，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0.若发现承包人发生以下几种情况，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对有关人员提出警告、责令更正、通报批评直至逐出现场，承包人还须按下述约定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且赔偿发包人遭受的超过违约金数额的损失；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向其上级公司、行业主管部门“书面报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除按照法律法规处理外，发包人有权采取“媒体通报”的措施。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承包人监测人员责任心不强、工作不到位，出具错误监测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导致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发包人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在 2 万元至 5 万元的范围内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承包人出现监测制度不全，监测仪器设备不全，档案资料不按规定存档，一经发现，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3) 承包人发现有危及工程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安全的问题时，未及时向发包人报告的，一经发现，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4) 承包人监测人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监测频率不满足合同及规范要求，伪造监测数据，与承包商串通欺骗发包人或与发包人工作人员串通、虚构事实或使用其他方式虚报签证工程量的，一经发现，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

11. 施工单位环境保护实施措施存在不满足验收规范要求的，承包人未向发包人及时提出的，造成工程验收质量监测资料缺失或造成质量缺陷或造成质量事故的或环境保护验收不能通过的，发包人视实际情况有权不支付承包人剩余的进度款。

12. 承包人在各阶段验收所提交的监测资料须齐全完整，如有缺漏，发包人有权对所缺漏报告处以每份 5000 元的违约金。

13. 承包人因环境监测或工作协调等导致工程环境问题受各级生态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处罚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按如下标准向承包人追究违约金：国家级，50 万元/次；省级，30 万元/次；地市级，20 万元/次；县（市、区）级，10 万元/次。

14. 承包人未按时到达现场提供服务，发包人有权按如下标准向承包人追究违约金：领导小组和专家组（含组长、副组长及成员），2 万元/人次；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2000 元/人/天；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 1000 元/人/天。

15. 承包人常驻现场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或每季度内月平均到岗时间少于 22 天的，每少一天发包人有权按 1000 元/人/天向承包人追究违约金。

16.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发包人提交项目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赔偿由此而导致的损失。

17. 承包人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质量无法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但承包人未有效整改的，承包人应按照 1 万元/项·次支付违约金。

18. 对承包人工作不胜任的人员，或不服从发包人管理的，发包人有权禁止其进入施工现场，并要求承包人更换合适的人员。

19.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以所服务的工程名义对外发布相关宣传内容的，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经发包人发现未按照要求撤回的，逾期每日按 2 万元支付违约金。

20.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如承包人发生其它违约情形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在 1 万元至 2 万元的范围内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1. 严禁承包人有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的行为，一经发现发包人即终止合同并报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罚，所有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交通费、咨询费、鉴定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损失和其他开支）由承包人承担，如裁判机关判令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补充清偿责任导致发包人先行垫付的，应当由承包人承担。自垫付之日起，承包人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 LPR）的 4 倍向发包人支付利息，直至垫费用、利息由承包人偿还在或应在应付工程款中抵扣完毕为止。



22.承包人的一个行为同时符合本合同或本合同附件约定的两项以上违约情形的，发包人有权选择要求承包人按责任较重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承包人违约时，如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全部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仲裁、诉讼或与之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交通费、咨询费、鉴定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和其他开支以及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损失，以及工程项目延误的损失、资金占用损失、重新组织招标的损失）等。

24.承包人违约时，发包人有权相应延迟付款，直至承包人违约情形消失。对于应由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费用、款项等，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款中或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索赔。因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其他承包人过错产生法律纠纷，致使发包人被起诉的，违约责任按本条约定执行。

1.发包人：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80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2.承包人（如为联合体中标，此处填联合体双方）：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十六、合同份数及生效条件

本合同一式拾伍份，发包人拾份、承包人伍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含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合同附件：

附件一：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二：廉洁协议书

附件三：履约保函格式（参考）

附件四：考核主要指标



项目名称：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环境监测（水、气、声）及验收咨询

发包人：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承包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如为联合体中标，此处由联合体双方签字和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附件一：安全管理协议

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

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以下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以下称承包人）

为在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项目、本工程）环保验收咨询及水、气、声环境监测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切实加强施工安全管理，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条例，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与承包人经协商达成如下安全管理协议并共同遵守。

本安全管理协议作为《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环保验收咨询及水、气、声环境监测项目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安全目标

1.安全管理控制目标：

- 1) 重伤及以上人员伤亡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为零；
- 2) 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的非人员伤亡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为零；
- 3) 对发包人及其上级单位社会形象造成重大负面影响事故或事件为零；
- 4) 职业病为零。

2.协助发包人创建项目法人“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单位”及“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

二、发包人安全管理责任

1.不得对承包人提出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做到安全生产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组织对承包人范围内环境监测及验收咨询工作考核，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5.负责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6.保障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足额到位，为承包人履行安全责任创造条件。



三、承包人安全管理责任

1.受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履行环境监测及验收咨询职能，并承担相应的安全管理责任，在实施本合同服务期间的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在施工承包人施工（安装）、完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按合同履行其安全生产的环境监测及验收咨询工作职责。

3.项目负责人对环境监测及验收咨询项目中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项目安全管理人员协助项目负责人开展安全管理工作，并对所监测的范围安全管理负直接责任。项目负责人根据工程项目的特点，确定具体的项目安全管理人员，明确其工作职责。项目安全管理人员须经安全业务教育培训，具备相应安全管理经验。

4.将工程风险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内容纳入监测规划，结合具体监测项目，制定针对性监测安全保障措施并组织实施。

5.承包人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以及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管理组织机构，落实安全、环保管理责任，建立相关规章制度。

6.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标准，不得违背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确保监测过程的安全措施符合要求。

7.监测施工承包人各项环境保护方面安全控制措施实施情况，对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方面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及时预警和记录，预警信息上报发包人。通知施工承包人进行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承包人暂停施工，施工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8.项目负责人及其安全管理人员应加强环境监测对在建工程的安全影响情况。

9.做好对环境保护监测工作人员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10.与施工承包人环境保护工作衔接，监测主体工程 and 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进展情况。

11.文明施工是安全生产的重要环节，承包人搭建的临时建筑物符合安全要求；危险部位应设置符合标准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警戒；作业现场的材料堆放有序，设备停放整齐，通风、供风、供电管线一致，照明充足，工作场地整洁；使用设备符合安全、环保要求。

12.接受并配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全检查，必须按照检查要求出示安全生产管理资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按要求整改。

13.积极协助发包人及时办理完成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和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备案，创建项目法人“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单位”及“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按要求完善文件资料和现场问题整改。

14.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责任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员工违章或过失导致自身或他人伤害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员工发生因工伤亡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主管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同时抄报发包人。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应为其雇用的所有



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15. 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和施工承包人投标文件，严格监督检查其配备的设备和作业人员的劳动保护是否满足国家强制性文件要求和合同要求，防范职业病发生，并承担由于该方面措施不足所引起的部分责任。

16. 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安全管理具体要求

安全管理的依据：依据国家及国家部门颁发的作业安全与劳动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行业相关要求、项目承包合同文件、项目设计文件以及批复文件、发包人颁发的最新相关文件和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

（一）组织管理

1.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安全生产会议，主动汇报安全生产工作，贯彻执行其相关工作要求。

2. 承包人成立项目管理组织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3. 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任制必须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全面覆盖到项目部每个岗位，层层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机制，每月对承包人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强化责任落实。

4. 承包人应成立项目突发应急组织机构，根据项目特点制定相应应急预案并与发包人应急预案相衔接，履行相应应急职责义务。

（二）制度与流程

承包人应当建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安全目标管理制度；2.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3.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4.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5. 设备设施管理制度；6. 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管控管理制度；7. 安全隐患处理和报告制度；8. 安全生产会议制度；9.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10. 安全事故管理制度；11. 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对上述安全管理制度在监理实施过程中形成检查评估报告、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意见及整改报告等。

以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必须由项目负责人审核，并行文正式发布，组织所有人员学习，并做好学习记录，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进行一次检查修订。

（三）安全信息化措施

1. 承包人必须落实合同文件中运用信息化手段和发包人安全管理系统对监测工作进行安全管理。

2. 按照发包人要求使用第三方安全隐患排查系统和安全培训系统，及时更新数据，加强隐患排查和安全培训的基础工作，完善对施工承包人监督和核查工作。

（四）安全投入

1. 承包人按要求落实投标承诺的安全投入，建立项目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必须为其所有员工配备与其岗位工作匹配的、质量合格的、功能完好的个人防护用品。



2.建立安全生产费使用台账，台账按月统计、按年汇总；相关资料必须每月在监测工作月报中汇报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

（五）安全教育

1.由项目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对项目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必须经考试合格后才能上岗，并做好安全教育记录入档，建立培训档案。项目部必须每年至少开展两次安全知识培训。

2.项目负责人每月底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安全生产工作例会，汇报一个月的安全生产情况，主要内容包含现场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监测情况，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处置情况，下月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并做好会议记录入档。

（六）现场管理

1.人员管理：

（1）承包人作业人员进场至少办理 5 步手续：个人体检、身份证查验、个人实名制登记、三级安全教育和考试、签订用工合同并办理个人证件（如胸卡等）。

（2）告知作业人员现场作业风险，完成安全技术交底。

（3）定期更新作业人员台账。

2.监测管理

（1）承包人负责监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相关措施落实情况。

（2）承包人监测施工现场设备设施水保措施是否满足施工要求，发现问题，立即向发包人汇报。

3.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承包人对开展环境监测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负全责。

（2）承包人对工程建设中与环境保护相关的人、机、料、环境及施工全过程进行监测评价，制止建设过程中违法违规或不安全行为，把工程安全控制在允许的风险范围内，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

（七）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1. 环境保护相关的隐患排查

（1）承包人应制定安全检查制度。

（2）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隐患要按定人员、定时间、定责任、定标准、定措施的“五定”原则进行整改，并做好跟踪记录，做到闭环管理。

（3）对于重大隐患，承包人要立即停工整改，并提交重大隐患整治报告报发包人审批，整改情况通过发包人的验收后方可复工。

（4）安全检查记录及时上传发包人的安全管理系统并存档备查。

2.安全风险管控

（1）承包人负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合同要求及本协议相关要求，开展监测安全风险辨识，建立并每月更新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



(2) 承包人将安全风险管理纳入日常监测工作，确保现场监测作业风险管控措施落实到位，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汇报发包人并组织整改。

(3) 承包人建立和落实现场安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确保组织、人员、资质、设备和监测实施的有效性。

(4) 承包人要全面辨识风险源，确保各类风险分析、风险源分类与分级、风险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与针对性。

(5) 根据要求参与发包人组织的安全检查。

(6) 编制环境监测实施方案并上报发包人审核，确保实施过程中安全措施符合要求。

(7) 承包人负责现场环境监测，及时如实记录和上报监测数据和信息，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

(8) 当承包人发现工程处于预警状态时，应立即将现场情况反馈发包人，并根据情况提出监测意见，协助发包人整改风险隐患。

(八) 应急管理

1. 承包人建立由项目负责人担任组长的应急救援组，制定各成员职责。

2. 编制的事故应急预案并上报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向发包人备案，储备应急器材、物资的保障情况，做好应急事故演练。

(九) 事故管理

1. 承包人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异常事件报告制度；事故发生后，立即向发包人报告。

2. 事故或事件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进行处理，举一反三消除类似事故安全隐患，完善安全管理。

(十) 安全考核与持续改进

1. 承包人对经常深入施工现场，发现水环保或安全隐患，能及时有效地采取积极措施，及时消除隐患，保证施工顺利进行和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承包人员进行必要的奖惩。

2. 承包人必须对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和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考核，促进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到位。

3. 根据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各类检查、评价和考核情况，认真开展整改和持续改进工作，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防范事故发生，保障人员安全健康和工程安全。

4. 具体办法由发包人另行发文明确。

(十一) 安全档案管理

1.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附录 C 和发包人要求提供的统一表格样式编制安全档案资料，并做好分类归档、保存。

2.文件盒必须采用硬质不易变形和破损材料，标识清楚，方便查找。

3.所有安全档案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能客观反映各项安全工作的完成情况。资料中的意见、



签字、手印、盖章等必须清晰，不能随意涂改。

（十二）其他

1. 在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检查时，承包人应确保其员工遵守相关的要求，并积极配合检查。

2.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创建项目法人“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单位”及“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要求开展安全文明的各项工作，由发包人统筹考核及评比。

3. 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单位对管辖范围内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进行的各项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4. 其它未尽事宜，承包人应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

五、安全考核

1. 发现违章现象（违反安全法律法规、地方规章，违反国家或地方安全规程、规范，以及违反发包人对施工安全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均属违章）、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时需要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时，在支付监测费用时扣除，不足以扣除时从合同履约保函中扣除。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安全违约金的情况及标准如下：承包人在本工程开展监测工作过程中每发生一起轻伤事故，承包人支付安全违约金 1 万元/次；发生重伤事故的，承包人支付安全违约金 5 万元/次；发生事故隐瞒不报的，承包人支付安全违约金 10 万元/次。发生死亡及以上事故的，承包人支付安全违约金 20 万元/次。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停水、停电、设备事故、人身受伤或影响员工正常生活，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4. 日常管理考核

承包人被发现日常存在安全生产违规违章及违约行为的，按以下标准进行违约考核：

（1）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标准：普通问题隐患 1000 元/项，重点问题隐患 3000 元/项。

（2）对于重大事故隐患，如承包人检查没有发现，被发包人或被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检查发现并提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项违约金。

5. 承包人现场安全管理不力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授权代表到现场协调组织整改，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未按发包人要求到达现场协调组织整改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

6. 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后不免除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一切责任及风险。

六、违约责任及处罚

1. 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合同履行中，发现承包人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有误、不符合要求或无效，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 承包人未设置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整改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



项目名称：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环境监测（水、气、声）及验收咨询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项目的监测设备、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达不到安全施工需要的。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在该等情形下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构成犯罪的，直接责任人员移交司法部门处理；造成损失的赔偿经济损失。

4.承包人员工随意到现场其他施工区域或擅自动用施工承包人的设施设备，承包人按100-500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由此引发安全事故或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5.承包人在本协议中承担违约责任或作出有关赔偿的，并不免除或减轻其在合同下的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的协商、调解、诉讼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环境监测工作和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八、协议生效：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含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盖章）：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附件二：廉洁协议书

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

廉洁协议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工作，规范工程建设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责任制的要求，以及中共中央“八项规定”和“六项禁令”，特订立本协议书。

第一条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责任

（一）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及水利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洁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双方严格执行水利工程项目中所签订的所有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双方应教育、监督本方所有相关人员(包括担任领导职务人员，下同。)(以下称本方人员或有关人员)厉行勤俭节约，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住房、车辆配备等有关工作和生活待遇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工作，制定和严格执行相关规章制度，防范和严肃查处本方人员违法、违纪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个人利益的行为。

（五）不得向另一方的相关人员提供第二条或第三条各项所列个人利益，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合同另有明文规定的奖励、考察不受此限。

（六）发现另一方或其有关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告知另一方，另一方应依照法律法规、相关合同，认真调查并处理。另一方或其有关人员该等行为情节严重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等有关机关举报。

（七）双方必须接受上级水利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所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应教育和监督本方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均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红包、有价证券、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



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相关合同所规定的考察不受此限）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索要、肢解、分包工程，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不准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行业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建立权责清晰、流程规范、监督有力的廉洁建设长效机制，并教育、监督其领导和有关人员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红包、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法律和纪律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谋取个人利益行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有关机关举报，发包人应按照管理权限调查核实，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公司制度项下处分处理；涉嫌犯罪的，向司法机关举报，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谋取个人利益行为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或有关机关举报，承包人应按照管理权限调查核实，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公司制度项下处分处理；涉嫌犯罪的，向司法机关举报，追究刑事责任。

（三）承包人一旦发生上述禁止行为的，无论是否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如声誉、经济损失等等），发包人都有权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要求承包人支付每人每次 20 万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如声誉、经济损失等等）。

（五）承包人有关人员因索要前述禁止的个人利益未成功而刁难施工合同承包人，致使承包人履行合同发生障碍或困难的，承包人向发包人举报，承包人除应按前述规定调查处理外，并应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或协助、配合发包人排除合同履行中的障碍或困难。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含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该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盖章）：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履约保函格式（参考）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完工结算款支付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本保函为见索即付独立保函。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任何说明或提交材料证明承包人违约。
4. 本保函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考核主要指标

考核主要指标

序号	考核项目	细则	分值	评定结果
1	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	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组建项目管理机构,并由约定的团队人员提供服务,人员数量及素质满足工作需要	10	
2	项目总体实施管理	项目组织实施合理,能够有效控制项目进度、质量	10	
3	环境监测及验收咨询进度及质量管理	及时提交监测、验收及咨询成果,提交成果的质量与进度满足要求	10	
4	环境监测	按要求完成环境监测,并做好监测结果分析;如有异常监测结果,做好全过程跟踪并督促整改落实	25	
5	培训服务	培训体系完善、培训工作有序开展、培训效果良好	5	
6	咨询服务	协助粤海粤西供水和水文局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及体系;负责制定环境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按时回复粤海粤西供水和水文局咨询问题	15	
7	验收工作	按时提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协助粤海粤西供水和水文局配合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督查、检查工作;协助粤海粤西供水和水文局及时组织验收,并配合粤海粤西供水和水文局做好项目通过验收报备后的环评事后监管检查	10	
8	创优工作	围绕工程建设总目标,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奖项策划和落地实施,确保人财物的投入和奖项申报,致力于环境保护类奖项的获取	10	
9	其他	业主开展的综合考核情况,以及执行合同中存在较重大偏差的事项。	5	
合计			10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项目编号：YXGL23GZ18160

项目名称：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环境监测（水、气、声）及验收咨询

投 标 文 件

正本

副本

单独密封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文件目录表

说明：

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编号应为 YXGL23GZ18160。
3. 投标人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4. 投标人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5.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开标、评标、定标的《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相关各类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 价格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__页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第__页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第__页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第__页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__页
6.	政策功能情况（如适用）	第__页

二、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一)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__页



	是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各方的）。		
(1)	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__页
(2)	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__页
2.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__页
3.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__页
4.	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__页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__页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__页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包组下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详见《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__页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详见《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__页
(四)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仅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__页



(五)	<p>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以下情形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1、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六)	<p>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获取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p>
(七)	<p>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第__页</p>

三、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第__页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第__页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第__页
2.	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如有）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第__页
3.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第__页



4.	投标报价	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第__页	第__页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第__页	第__页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__页
6.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__页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8.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四、 综合评审自查表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第__页至__页
2.	拟投入项目团队		第__页至__页
3.	同类项目业绩		第__页至__页
4.	实验室检测能力		第__页至__页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采购需求响应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第__页至__页
2.	工作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第__页至__页
3.	环保验收咨询及水、气、声环境监测服务范围、内容及期限		第__页至__页
4.	水、气、声环境监测服务工作流程和方法		第__页至__页
5.	水、气、声环境监测技术方案（含点位布局及示意图）及重难点分析		第__页至__页
6.	环境保护验收咨询服务工作流程和方法		第__页至__页
7.	环境保护验收咨询服务方案		第__页至__页
8.	环保验收咨询及水、气、声环境监测服务进度、质量控制		第__页至__页
9.	主要成果内容及完成时间		第__页至__页
10.	风险分析		第__页至__页
11.	合理化建议		第__页至__页
12.	监测设施设备配置		第__页至__页
其他内容资料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第__页
2.	合同文本条款响应一览表		第__页
3.	代理服务承诺书及开票资料		第__页
4.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第__页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商务资料		第__页



五、 单独密封资料

1.	电子介质	/
2.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及开票资料	/
3.	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服务期
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环境监测（水、气、声）及验收咨询	1 项	小写：RMB _____ 大写： _____	环境监测（水、气、声）及环境保护验收咨询服务期限为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完成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登记之后的首次事后监管检查通过为止。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

备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4.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七章“投标报价”及用户需求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环境监测（水、气、声）及验收咨询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环境监测（水、气、声）部分	1			
2	环保验收咨询部分	1			
总计（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备注：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类别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投节能产品金额
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总金额： _____ 节能产品金额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_____%			
环保标志产品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投环保标志产品金额
环保标志产品总金额： _____ 环保标志产品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_____%				

说明：

1.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不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发布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环境监测（水、气、声）及验收咨询（项目编号：YXGL23GZ18160）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三、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单位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签字日期：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国徽面)
--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人像面)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国徽面）</p>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人像面）</p>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投标人名称）参加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环境监测（水、气、声）及验收咨询 YXGL23GZ18160 的采购活动，在此作如下说明：

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所使用的“投标专用章”与我单位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我单位对所使用“投标专用章”的行为和相应责任予以完全承认。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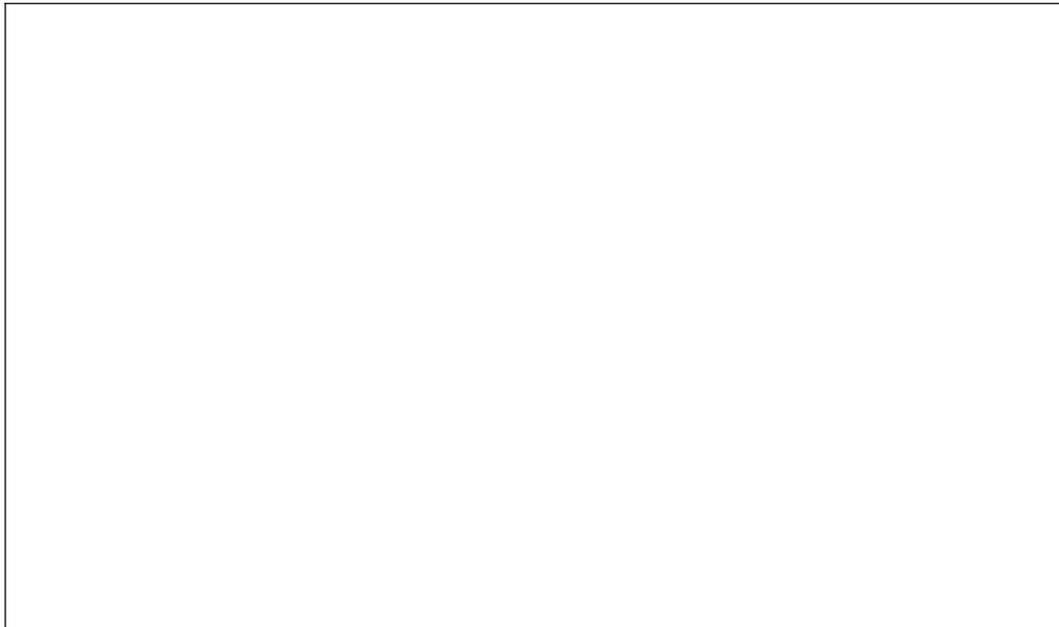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单位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我单位投标专用章样式如下：





投 标 函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环境监测（水、气、声）及验收咨询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YXGL23GZ18160），（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被授权人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 1、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 2、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日内有效。
- 3、我们承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起，本投标始终有效且不予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4、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5、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 7、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8、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中文译本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 9、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 10、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 11、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一）标注“★”的实质性条款				
1.	环境监测及验收咨询服务期限为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完成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登记之后的首次事后监管检查通过为止。			第__页
2.	投标人具备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且计量认证证书需在有效期内。（提供 CMA 证书及附表）	提供 CMA 证书及附表		第__页
（三）其他条款				
1.	项目背景			第__页
2.	项目内容			第__页
3.	技术要求			第__页
4.	人员要求			第__页
5.	设备要求			第__页
6.	进度要求			第__页
7.	成果要求			第__页
8.	验收标准			第__页
9.	质量保证要求			第__页
10.	付款方式			第__页
11.	知识产权的归属			第__页

备注：

1. 本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投标人响应描述：投标人按响应货物或服务实际数据填写。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附件：承诺书

CMA 证书及附表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承 诺 书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发布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环境监测（水、气、声）及验收咨询（项目编号：YXGL23GZ18160）的招标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如本公司（企业）中标，环境监测及验收咨询标服务期限为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完成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登记之后的首次事后监管检查通过为止。

如本公司（企业）中标，本公司（企业）承诺所提交的承诺书真实、有效，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本公司（企业）承担。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CMA 证书及附表复印件



投标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工作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2. 环保验收咨询及水、气、声环境监测服务范围、内容及期限；
3. 水、气、声环境监测服务工作流程和方法；
4. 水、气、声环境监测技术方案（含点位布局及示意图）及重难点分析；
5. 环境保护验收咨询服务工作流程和方法；
6. 环境保护验收咨询服务方案；
7. 环保验收咨询及水、气、声环境监测服务进度、质量控制；
8. 主要成果内容及完成时间；
9. 风险分析；
10. 合理化建议。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拟投入本次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投标人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查阅/指引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1. 请根据评分表中要求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投标人拟投入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查阅/指引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1. 请根据评分表中要求填写投标人拟投入设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息用代 码(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 份比例
1					
2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且属于虚假应标情形，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全部填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合同文本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一、合同文件组成		
2	二、主要工作内容		
3	三、承包方式		
4	四、服务期限		
5	五、项目地点		
6	六、合同价款		
7	七、合同价款支付		
8	八、发包人的权利及义务		
9	九、承包人的权利及义务		
10	十、承包人须遵守的有关规定		
11	十一、进度要求		
12	十二、成果要求		
13	十三、验收标准		
14	十四、竣工（完工）结算		
15	十五、违约责任		
16	十六、合同份数及生效条件		
17	十七、合同附件： 附件一：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二：廉洁协议书 附件三：履约保函格式（参考） 附件四：考核主要指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投标人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环境监测（水、气、声）及验收咨询的投标（项目编号为：YXGL23GZ18160）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_____元，请贵司退还投标保证金（小写金额）_____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按其提供的“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A. 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B. 若投标人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收支两条线

若投标人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投标人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扫描发至 gdyxxg@163.com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及开票资料

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单位名称）在参加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环境监测（水、气、声）及验收咨询（项目编号：YXGL23GZ18160）的招标采购中如获中标（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电子发票接收邮箱		
电子发票接收手机号码		
仅适用于一般 纳税人开 具增值 税专 用发 票时 填 写	地址、座机号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联系人	
	附件：须附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投标（响应）截止日如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代理机构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贷款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其联系方式见本投标邀请的联系事项。

2.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且满足实质性采购需求。

3.3.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3.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其他



- 5.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 5.2. 供应商（投标人）向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本招标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6.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8.1. 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8.1.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8.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的语言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或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试听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若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 10.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1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 12.2. 投标分项报价应包含：
 - 12.2.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
 - 12.2.2.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2.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4.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



标。

- 12.5.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货币

- 1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联合体投标

- 14.1. 除非**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4.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 14.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如适用，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 14.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14.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4.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15.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6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6.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 16.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7 分包

- 17.1.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已明确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的内容和分包供应商，并提供分包供应商具有的相应资质和证明材料。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8 投标保证金

-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8.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8.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8.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8.5.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8.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18.5.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投标有效期

- 19.1. 投标应自**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密封

- 20.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A4纸制做。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同时提交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20.2. 电子文件：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电子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
- 20.3. **投标文件密封：**
 - 20.3.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20.3.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20.4. 投标文件的签署：

- 20.4.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人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20.4.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 20.4.3. 投标文件的正本，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投标文件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

20.5. 投标文件标识

- 20.5.1.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 20.5.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识，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递交

- 2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 2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
- 22.3. 除投标人不足3家不得开标的情形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23 询问、质疑、投诉

23.1. 询问

-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 23.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3.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23.1.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3.2. 质疑
- 23.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3.2.2. 质疑期限：
- 23.2.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3.2.2.2.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23.2.2.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3.2.2.4.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说明：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 23.2.3. 提交要求：
- 23.2.3.1. 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3.2.3.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3.2.3.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和项目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应列明具体的包组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3.2.3.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23.2.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23.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3.2.6. 询问、质疑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询问和质疑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23.2.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3. 投诉

23.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4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24.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五、 授予合同

25 合同的订立

2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5.4.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26 合同的履行

26.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6.2. 中标人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7.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7.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1~5 亿元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85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2.8 = 8.7 \text{ (万元)}$$

27.3.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28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 问 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 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环境监测(水、气、声)及验收咨询（项目采购编号：YXGL23GZ18160）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询问事项 1：

问题或条款内容：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建议：

询问事项 2：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相关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